

证券代码：874525

证券简称：康泰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经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交易和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需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

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

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

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该股东所持股权实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行，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